

中華電信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頻道優惠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MD 號碼：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無寬頻上網+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MH10+MC16+AAHW】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MH07+MC13】(已有寬頻電路客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無寬頻上網+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 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MH11+MC17+AAHW】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無寬頻上網+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 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樂活頻道【MH11+MC17+MC15+AAHW】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無寬頻上網+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MH10+MC16+AAHW】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MH07+MC13】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無寬頻上網+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 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MH11+MC17+AAHW】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無寬頻上網+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 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樂活頻道【MH11+MC17+MC15+AAHW】			
	註：1.「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節目內容由台灣互動電視公司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節目內容由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ADSL/光世代 附掛電話/電路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原有市話)/電路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市話(請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客戶名稱✓ (須同 ADSL/光世代申請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 裝機地址✓ (須同 ADSL/光世代裝機地址)	□□□			
戶籍地址✓	□同上 □□□			
帳單地址✓	□同上 □□□			
機上盒(ST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頻道營運商提供(營運商名稱：_____) 廠牌型號：_____			
E-MAIL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說明事項，請詳閱

- | | |
|--|---|
| <p>1. 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服務須附掛於本公司 ADSL(非固定制)或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客戶有上網需求者，需另租用本公司 ADSL(非固定制)或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服務；無上網需求者，申請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服務時，需同時租用本公司無寬頻上網電路(512K/64k ADSL)。</p> <p>2. 優先提供 HD 高畫質節目內容供客戶收視，若因供裝技術及設備限制無法收視 HD 高畫質節目，則改以一般標準畫質供裝。</p> <p>3. 參加本試辦案之客戶 ❶ 不可更換至 MOD 一般及其他專案平台 ❷ 因提供之內容營運商不同，不提供不同營運商之包裝互換機制。</p> <p>4. 參加本試辦案客戶享有 1 年優惠方案，為年約月繳優惠價格，最短訂閱期為 1 年，優惠期滿時，客戶未主動退訂則視為續訂，費用依當時牌告價費率計收。</p> <p>5. 申請無寬頻上網，可享 ❶ 新申裝市話(限受話專用特案優惠優惠代碼：AAHW)免收裝置費及月租費(含屋內配線雜費) ❷ 免收 ADSL 電路接線費 1500 元 ❸ 免收 MOD 裝機費 800 元 ❹ ADSL 電路接線費、MOD 裝機費、市話裝置費於最短訂閱期間內退租免收解約金。</p> | <p>6. 已有寬頻網路客戶，申請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免收 MOD 裝機費 800 元，於最短訂閱期間內退租免收解約金。(以原市話參加本優惠案，不另提供該市話月租費及通話費優惠。</p> <p>7. 第二機 MOD 戶不適用本試辦案。7. 本試辦案繳費方式不提供 MOD 年繳、半年繳、季繳。</p> <p>8. 如超過距離或其它原因導致無法裝機，將取消本申請。</p> <p>9. 本試辦案(1). 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節目內容由台灣互動電視公司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 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節目內容由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p> <p>10. 「台灣互動組合餐優惠案」(MH10/MH12+MC16) 提供每路收取費用 xxx 元/月，最短訂閱期為 1 年，未滿最短訂閱期退訂須繳付 249 元/月之解約金；「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MH11+MC17) 提供每路收取費用 xxx 元/月，最短訂閱期為 1 年，未滿最短訂閱期退訂須繳付 199 元/月之解約金。</p> |
|--|---|

客戶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確已詳閱本業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ADSL 電路及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費用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時繳納。 *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本試辦案時，本公司得通知客戶終止租用，客戶不得因此要求賠償。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代理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或蓋章)
	(若為公司行號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登錄員	覆核員
-----	-----	-----

MOD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專案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係指以甲方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MOD)平臺上，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提供本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第四條 本服務僅供乙方在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專案除外)

第五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甲方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甲方之電信寬頻網路，另依甲方相關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服務之收費，併入本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服務費用。

第八條 本服務提供之內容類型如下：
一、頻道節目內容。
二、隨選視訊內容。
三、應用內容。

第九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第十條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及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但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取網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十一條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證明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乙方租用本服務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若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及辦理恢復本服務時，應以書面或電話向甲方申辦。

第十六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服務。

第十七條 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第十八條 甲方為配合MOD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體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二十條 甲方因技術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二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一、平臺服務費。
二、設定費。
三、裝機費。
四、移機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前項資費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資費因經營成本或其他因素變動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畫面上付費服務之公告價目計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

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第二十七條 甲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八條 前項障礙原因係可歸責於節目內容營運商者，由甲方轉知節目內容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服務時，於修復前，不收平臺服務費。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服務之使用，並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MOD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用戶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MOD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平臺服務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單日平臺服務費為全月平臺服務費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三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三十七條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於繳清所有費用並返還甲方所提供之機上盒(含遙控器)等設備後，本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專案除外)

第四十一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二條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外，有下列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通訊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四十四條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甲方應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資料。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公告後生效，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第四十九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本人確已詳閱本服務契約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客戶簽名: _____

證照號碼、地址: 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1. 市內數據電路。
 2. 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電視電路服務。
 - 三、ADSL 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 六、電話電路服務：
 - （一）長途電話電路。
 -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申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位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須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
- 五、設定費。
-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移設費。
-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當月電路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其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繳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一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八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

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位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五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本契約書乙式○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